

福保街道印划非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53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0755-83805013

乙方：华鑫达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309-6

法定代表人：熊文勇

联系电话：138025732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 合同性质及内容：

本合同性质为委托合同，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福保街道印划非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服务项目，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

二 合同价款及安全责任

合同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的协商，本项目费用为¥：43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圆整)，乙方不得做任何费用追加。

在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确保其用人为合法，并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量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审核金额	备注
单车线	米	12.5	20000	250,000.00	规格为 10 cm*1.5 cm (宽度 10cm, 厚度 1.5cm)，采用热熔标线材料(成分白粉, 黄粉, 太白粉, 树脂, 反光珠)
单车标识(含附带箭头)	个	118	1600	188,800.00	规格为 90 cm*100 cm
总价				438,800.00	

四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

五 结算方式

在安装完成后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华鑫达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9775036541

六 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价 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因合同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6月7日

（签字）：舒文勇

签订日期：2023年6月7日

